

关于三江县广源木业有限公司人造板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江县广源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三江县广源木业有限公司人造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丹洲镇板江社区丹洲开发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26' 54.733''$ ，北纬 $25^{\circ} 23' 15.442''$ ），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42%。项目租赁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麻石水力发电厂在三江县丹洲镇经济开发区内土地，用地 7256m^2 ，建设年产5万张（ $2635\text{m}^3/\text{a}$ ）生态板芯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等配套设施，配置压机、涂胶机、锯边机、 2.43t/h 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

二、审核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1. 锅炉废气： 2.43t/h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 有机废气：对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断料、切片、梳齿、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防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达标。

4. 总量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甲醛及非甲烷总烃）0.017t/a、氮氧化物1.092t/a。

（二）水污染防治

1.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排浓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范围内空地原木装卸、车辆转运过程扬尘控制。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三）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锅炉燃烧；炉渣、飞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危险废物：废改性脲醛胶渣（HW13，900-014-13）、废活性炭（HW49，900-041-49）须分类收集，贮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涂胶、热压、烘干工序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和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项目，项目须按照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进行排污登记。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

境局，你单位应严格遵守报告表及上述要求，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6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4-450226-04-01-435856

抄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